



2020年4月22日,当事人来我局接受询问调查并提交了当事人、进货商的证照资料、购销货单据,以及涉案批次“蜂蜜柠檬盐金枣”的质量检验报告。经调查确认以下事实:2019年12月12日,当事人在佛山市永利佳食品有限公司购进了“蜂蜜柠檬盐金枣”(生产日期:2019年12月08日)1箱(64瓶),进货价 元/瓶,销售价格为 元/瓶。货值金额 元,违法所得184.32元。

当事人经销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蜂蜜柠檬盐金枣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广州市宝供贸易有限公司积极配合调查,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及《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四)项: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 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

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 184.32 元；

二、并处 5000 元罚款。

罚没款合计 5184.32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所列明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龙口东路 210 号、电话：020-38896350）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 年 5 月 2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存留。